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251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三康小镇

申请人 温州盛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西堡锦园11幢115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顾问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广告分发；市场营销；法务会计服务；广告策划；